（上接B9版）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五条<br>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八条<br>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六条<br>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九条<br>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七条<br>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条<br>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二十八条<br>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一条<br>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三十一条<br>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四条<br>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三十二条<br>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五条<br>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零四条<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六条<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br>第一百四十八条<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五十一条<br>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二条<br>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五十二条<br>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三条<br>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五十三条<br>……<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三条<br>……<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五十五条<br>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br>（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br>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br>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br>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br>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br>（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五十五条<br>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br>（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br>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br>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br>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br>（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br>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第一百五十六条<br>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六条<br>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 | 第一百五十七条<br>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 | 第一百五十八条<br>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 | 第一百五十九条<br>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 第一百六十条<br>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br>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 | 第一百六十二条<br>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六十条<br>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四条<br>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六十二条<br>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三节<br>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r>第一百六十六条<br>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第一百七十二条<br>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br>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br>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第一百七十五条<br>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br>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br>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七十三条<br>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七条<br>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七十五条<br>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九条<br>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七十七条<br>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r>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一条<br>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第一百八十二条<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 第一百八十三条<br>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br>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一百七十九条<br>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六条<br>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一百八十条<br>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七条<br>公司有本章程第一款第(一)、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一百八十一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八十八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一百八十三条<br>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九十条<br>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一百八十五条<br>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一条<br>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一百九十三条<br>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条<br>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第一百九十六条<br>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零三条<br>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第一百九十八条<br>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零五条<br>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除上表列示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了“监事”“监事会”等表述，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自动顺延以及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无实质性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相关事宜。修订后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外币结算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及潜在并购交易，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防范公司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双货币存款等。

3、外汇套期保值的规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外币结算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总持有量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套期保值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套期保值期限及授权

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管控措施

1、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或地区政策等情况存在不可预见性，当汇率行情发生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产生汇率波动风险，导致套期保值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控制目标。

(2)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的对手，导致交易指令无法按计划入市成交的风险。

(3)信用风险

因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破产、系统错误、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金融机构出现违约，导致交易、交割、结算等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4)操作风险

由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职业道德缺陷等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系统、网络、通讯设施及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2、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

(1)加强市场跟踪，及时调整策略

公司市场研究人员应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完善研究框架，全面分析市场情况。对套期保值进行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及时执行风险预警、止损机制等风险管理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

(2)选择资质好的金融机构合作

在开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时，选择交易系统稳定、监管体系完善、资金实力强、业务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合作。

(3)加强交易账户风险度监控，提前计划资金需求

加强交易账户的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账户风险度变化情况，在套期保值规模内严格控制交易额度。预判未来交易的资金规模，根据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4)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5)提升硬件配置，强化沟通渠道

根据交易需要配置符合标准的电脑、网络等设施、设备，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采用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确保市场变化、交易指令等重要信息的快速传递。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以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汇率波动、提升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健性为目的，并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制定了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的需要，旨在有效规避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后续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月5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8月5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2.03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2.0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2.05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2.06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2.07 | 《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 | √ |
| 2.08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2.09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
| 2.10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 |
| 3.00 | 《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议案1、2.01、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 1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联系传真